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通则

1. 本指引按各类选举有关活动提供一般安全建议以供参考。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对选举有关活动有安全问题（包括自身安全）的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专业意见。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 条及《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候选人应时刻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及现场情况，以尽量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机会。同时，候选人应考虑在聚会前与有关处所的负责人或管理处进行沟通并妥善安排聚会细节，以确保聚会能在场所内安全进行。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二章第三部分的指引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等安排适当安全措施，包括考虑雇用保安员在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指引。
7. 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如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可规定活动时间及订定其他合理条件，以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竞选活动开始前，候选人应知会有关管理处，并在活动期间时刻配合场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确保在场人士的安全。同时，为免生冲突，候选人及其团队应尽量避免涉及高声量或强光的宣传活动，以免骚扰处所的业主、租户及住户。